

河池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文 件 之 十 六

关于全市与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河池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河池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河池市全市与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全市和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和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六大行动”决胜年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

面落实“六保”任务，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20 年全市组织完成财政收入 87.52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 89.8 亿元的 97.5%，完成调整计划 86.45 亿元的 101.2%，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市本级组织完成财政收入 14.51 亿元，完成调整计划 14.3 亿元的 101.5%，比上年增长 8.7%。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长 14.6%，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比上年下降 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67.3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74.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4 亿元，调入资金 3.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6.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7 万元。

预计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8.7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6 亿元，上解支出 1.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9.85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58 亿元。

(1)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比上年增加 4.80 亿元，增长 1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比上年增加 6167 万元，增长 2.4%，占地

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1.2%，比上年降低 4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24.7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2%，比上年增加 4.19 亿元，增长 20.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48.8%，比上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10.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比上年下降 5.7%；企业所得税 2.5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比上年下降 3.5%；个人所得税 8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7.2%。

(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1%，比上年增加 56.77 亿元，增长 14.6%。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68.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加 3.18 亿元，增长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比上年增加 10.39 亿元，增长 22.6%；卫生健康支出 48.7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比上年增加 6.14 亿元，增长 14.4%；节能环保支出 6.7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比上年增加 4782 万元，增长 7.7%；农林水支出 124.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比上年增加 28.49 亿元，增长 29.7%，其中：扶贫支出 63.8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比上年增加 9.92 亿元，增长 18.4%；交通运输支出 35.5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7%，比上年增加 28.64 亿元，增长 412.5%。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2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0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564 万元，调入资金 3.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5.35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7 万元。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92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亿元，上解支出-76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3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36 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12 万元，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1)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4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加 1.03 亿元，增长 14.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0%，比上年减少 1595 万元，下降 5.3%，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34.2%，比上年下降 7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完成 5.5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比上年增加 1.19 亿元，增长 27.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5.8%，比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79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3%，比上年下降 11.9%；企业所得税 53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0%，比上年增长 42.1%；个人所得税 13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7%，比上年下降 1.8%。

(2)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比上年减少 2.65 亿元，下降 9.5%。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教育支出 2.6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6%，比上年增加 3114 万元，增长 1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获得上级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同比增加 52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加 964 万元，增长 4.7%。卫生健康支出

1.86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7.4%, 比上年增加 462 万元, 增长 2.6%,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下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及其他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77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 比上年增加 2024 万元, 增长 12.9%,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5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5.47 亿元, 下降 78.0%, 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2020 年市本级没有获得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农林水支出 1.99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5.0%, 比上年增加 1342 万元, 增长 7.2%,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 1.21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5.0%, 比上年增加 9011 万元, 增长 289.7%,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只有两条民航航线, 且 2019 年 10 月已停飞, 2020 年有三条民航航线, 航线补贴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7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7632 万元, 下降 62.5%, 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自治区给予药融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补助 1 亿元, 2020 年没有该项收入。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9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 比上年增加 5318 万元, 增长 320.2%,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下达 2020 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 3920 万元, 2019 年没有此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 332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 比上年增加 200 万元, 增长 6.4%。

(3) 预备费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 全年共动支预备费 130 万元, 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未动支的预备费 2870 万元,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在年度预算调整时已用于平衡预算。

(4)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自治区对我市本级(不含城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5.25 亿元。其中: 税收返还收入 1.9 亿元, 与上年持平;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9.67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71 亿元, 增长 62.4%;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3 亿元, 比上年减少 8906 万元, 下降 19.7%。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长较大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和自治区改革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办法, 大力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增加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而减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造成。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 2020 年共补助各县(区)支出 2.94 亿元, 其中: 补助金城江区和宜州区 5570 万元, 补助下辖的自治区直管县 2.39 亿元。补助的主要内容有乡村教师招聘财政奖补、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奖励资金、脱贫摘帽贫困县和贫困村奖励资金、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成品油价格补贴等。资金来源包括市本级财力安排、上级下达市本级专项补助资金转安排等。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2019 年底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47 万元, 在调整预算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47 万元。2020 年底不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即截至 2020 年底,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3.04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37.84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 比上年增加 13.77 亿元, 增长 57.2%(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 35.88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6%, 比上年增加 13.51 亿元, 增长 60.4%); 上级补助收入 16.38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73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5.33 亿元; 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49 亿元。

预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76.09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2.32 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8%, 比上年增加 34.82 亿元, 增长 92.8%; 调出资金 3.65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1200 万元。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6.95 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0.51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11.75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 比上年增加 7.95 亿元, 增长 209.4%(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28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8%, 比上年增加 7.88 亿元, 增长 231.8%); 上级补助收入 1.28 亿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1.22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6796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80 亿元。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8.12 亿元,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4.47 亿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85.8%, 比上年增加 9.11 亿元, 增长 169.6%; 补助自治区直管县支出 14 万元; 调出资金 3.65 亿元。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2.39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64.2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91.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比上年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0.3%；上级补助收入 15.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6.84 亿元。在本级收入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1%，比上年减少 5.63 亿元，下降 3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0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比上年增加 3.08 亿元，增长 13.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比上年增加 8103 万元，增长 8.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加 4037 万元，增长 3.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1.0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比上年增加 1.81 亿元，增长 6.2%。

预计 2020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11.4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101.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比上年增加 4.61 亿元，增长 4.8%；上解支出 9.73 亿元。在本级支出中，主要险种完成情况如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0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93 亿元，增长 7.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比上年增加 2.05 亿元，增长 8.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比上年增加 3634 万元，增长 4.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0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上年减少 7021 万元，下降 6.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7.9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上年增加 4915 万元，增长 1.8%。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52.81 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13.3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5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比上年减少 3.36 亿元，下降 5.5%；上级补助收入 15.9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9.40 亿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比上年增加 2578 万元，增长 8.8%。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因此全市的执行数即本级的执行数。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80.7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71.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比上年增加 2.38 亿元，增长 3.5%；上解支出 9.73 亿元。从险种看，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4%，比上年增加 1775 万元，增长 5.9%。其他险种实行市级统筹，因此全市的执行数即本级的执行数。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2.52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12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8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1 万元。

预计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09 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 万元, 其中:本级收入 22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42 万元。

预计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2 万元, 全部为补助下级支出 42 万元。

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22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预计自治区核定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303.89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9.29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54.6 亿元。

预计自治区核定市本级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91.1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1.12 亿元, 专项债务限额 19.98 亿元。

2.政府债务余额。

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9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2.64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53.5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截至 2020 年底, 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8.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 亿元, 专项债务余额 17.0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3.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2020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政府债券 49.78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26.2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82 亿元, 再融资债券 9.47 亿元), 专项债券 23.4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37 亿元, 再融资债券 1200 万元)。

2020 年自治区转贷我市本级(不含城区)政府债券 12.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35 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6.80 亿元,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

4.债务还本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85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 1200 万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额为 5.36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还本。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现向各位代表报告的全市与市本级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各县(区)报送的 2020 年 12 月快报统计汇总而成,与实际执行情况相比会有一些出入。待我市 2020 年决算报表编制完成并报经自治区批复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

(七)2020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根据市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我们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1.强化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位居全区前列。2020 年,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央和自治区不断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同时各类刚性支出不断增加。面对严峻的形势,全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积极挖潜财源,依法组织征收,加快支出进度,较好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一是财政收入依然实现增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起财政收入一直呈负增长态势,但各

级征管部门强化征管措施，竭尽全力挖潜税源，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2020 年全市组织完成财政收入 8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0 个百分点，连续五年超过全区平均水平，增速排全区第 6 位，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0.4%，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15.6 个百分点，增速排全区第 6 位。同时，加强政府性基金征管，通过政府性基金收入弥补一般公共预算不足。全年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 37.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2%。**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大幅增长。**积极主动到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反映困难，得到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初步统计，2020 年全市共争取到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69.3 亿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67.05 亿元，增长 22.2%，连续两年增幅超过 10%。**三是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壮大。**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财政支出规模不断壮大。预计 2020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0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6.77 亿元，增长 14.6%，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9.3 个百分点。**四是减税降费成效显著。**2020 年全市税收收入(全口径)完成 62.74 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71.7%，比上年降低 3.8 个百分点；比上年减少 5821 万元，下降 0.9%。

2.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疫情防控的阶段性变化，迅速、精准出台《关于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运行若干财政政策措施》《关于努力开源节流 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等财政政策，通过抓收入、压支出、强监管、争支持等增收节支措施筹集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安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5.63 亿元, 确保患者救治、关爱医务人员、救治场所建设、医疗设备购置、抗疫人员补助等政策资金落实到位。二是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制定出台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财政政策, 减免企业租金等。全年筹措 685 万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累计发放贴息复工贷款 17 亿元, 带动 947 家企业复工复产。三是全力支持援企稳岗。积极落实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阶段性对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险种实施减半、减免和减缓政策, 减轻企业负担和稳定就业, 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全年共减免社会保险费 2.52 亿元, 发放 6530 万元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和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四是全力支持补短板扩内需。筹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73 亿元和专项债券 3.35 亿元支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筹措 1159 万元支持“暖心生活节”消费活动, 直接拉动消费超过 4 亿元。因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效显著, 市本级荣获自治区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000 万元。

3.强化资金保障, 助推“三大攻坚”战役取得新成效。一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 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政策, 在预算安排、财政存量资金使用上优先保障扶贫需要, 全力支持实施精准脱贫工程, 不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 为全市顺利完成脱贫摘帽打下坚实的基础。全市筹措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64.08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1.29 亿元, 增长 95.4%; 广东帮扶广西扶贫协作资金 4.84 亿元; 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13.11 亿元, 占全区的 36.9%。二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规范举债行为, 积极向自治区申请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020年自治区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40.19亿元;争取到再融资债券9.59亿元,缓释到期债务偿还压力和风险;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存量债务,没有发生到期债务逾期未偿还现象;按时足额兑付政府债务利息,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扩大信贷投放,有效支持企业融资,2020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919.75亿元,比年初增加120.71亿元,同比增长15.1%;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题,2020年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新增16.31亿元;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力度,深化金融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全年全市培育上市(挂牌)企业1家。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7605万元、整县推进土地整治重大工程资金1.56亿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1300万元、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资金1434万元、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4155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2000万元、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1310万元、国土资源事业发展专项及测绘资金2788万元等,有力支持土壤污染、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

4.强化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突出支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一是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大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领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两新一重”“双百双新”“三企入桂”“五网”建设等工作,抓好政策落地,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把该保的坚决保住,确保综合精准施策取得实效。据统计,全年共筹集乡村振兴资金10.37亿

元，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3.52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3865 万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296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107 万元。二是全力抓好民生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不折不扣落实现行的补助、奖励和保障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持续强化卫生健康领域保障，聚焦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三大方面，健全投入机制，加大投入力度，优化投入结构，将卫生健康投入向困难人群倾斜、向重大传染病预防救治倾斜。按时足额发放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等。全力支持各项援企稳岗措施落地，多措并举支持稳定就业，特别是贫困家庭劳动力、城镇低收入家庭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就业问题。预计全年全市完成教育支出 6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6.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6%；卫生健康支出 48.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三是全力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落实好加快推进 PPP 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合理统筹用好财政承受能力空间，推动更多高质量的 PPP 项目落地。全年全市共新增落地 PPP 项目 2 个，撬动社会资本 11 亿元。抓好财政金融联动，先后设立河池市出口退税资金池、重点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稳企贷”风险补偿金等，首期规模分别为 3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其中“稳企贷”风险补偿金的设立，更好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全年预计撬动银行放贷 30 亿元。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在年初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统一按 5% 的比例进一步压减。全市性会议基本上以电视电

话会议形式召开，因公出国(境)和培训活动基本上不安排，各部门举办的培训班较往年大幅减少。**五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三保”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从优从实保障“三保”。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足额将“三保”支出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每月初作当月支出计划时，足额测算并优先安排“三保”支出需要，剩余部分再按轻重缓急程度予以保障，确保国家制定的工资、民生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5.强化工作落实，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健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根据自治区明确的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方案，制定出台教育领域、科技领域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交通领域市本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划定市、县(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形成合理的政府间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机制。二是积极推进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德胜镇是我市被自治区列为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之一。为扎实推进德胜镇财政管理改革，我们积极指导宜州区制定出台《宜州区德胜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适应城镇化发展新型财政管理模式，进一步激发经济发达镇内生动力。三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完善预决算公开，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继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四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办理时间压缩到6个工作日以内，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贷款登记机构覆盖面达100%；政府采购签订合同压缩

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之内在自治区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进一步加快资金支付效率，材料齐全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财政授权支付申请审核。

6.强化财政监管，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是**切实抓好中央直达资金监管**。建立全过程信息全留痕监控，建立完善实名台账，做到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账实相符、全程留痕、实名可查。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贻误。对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县（区）和项目，不定期开展督导。二是**切实抓好扶贫资金监管**。重点围绕中央脱贫攻坚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自治区党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以及各级各部门在检查督查中发现的涉及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集中人力、物力扎实抓好整改，逐条销号。三是**切实抓好债券资金监管**。督促各县（区）务必管理好、使用好债券资金，严格按照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使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政府债券资金；严禁自行调整、更换项目或在项目间自行调剂使用；严格将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经常性、费用性开支。切实加快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使用的优先顺序，资金拨付到位后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早发挥好债券资金对经济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作用。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融入到财政管理中，着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制定出台《河池市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将实施范围覆盖所有

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大力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夯实预算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不断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全市完成财政投资评审项目4668个，送审金额168.43亿元，核减金额14.7亿元，核减率8.7%。六是不断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全市2020年预计累计完成政府采购备案预算62.35亿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金额61.04亿元，比采购预算节约资金1.31亿元，资金节约率2.1%。七是切实抓好预算执行情况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抓好整改，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即整改，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及时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020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执行结果总体良好，但由于各方面原因，预算执行中也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财政收入不能完成年初确定预期目标。二是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财政支出进度特别是专项债券、抗疫特别国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依然比较慢，财政支出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财政刚性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十分突出。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全市和市本级2021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当前经济形势，2021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开展“六大行动”提升年活动为统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支持继续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在优先保障“三保”的基础上，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施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主动作为。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加快建立完善稳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制度。完善预算制度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1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以收定支、**

提质增效。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和主要原则，2021年全市计划组织财政收入93.65亿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7%，其中：市本级计划组织财政收入14.52亿元，与2020年完成数持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448.81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5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5.3%。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448.72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07亿元，与2020年预计完成数持平；上解支出1.65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892万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3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33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5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6.5%；返还性收入1.90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5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65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912万元，调入资金18.25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33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4亿元，上解支出482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8809万元。

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4亿元中包含自治区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具有专项性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上年结转数，由于这部分各年度不同，不具可比性，因此，以下报告的数均扣除这一不可比性因素。扣除不可比因素后，2021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23亿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增加4.96亿元，增长18.8%。

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看，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7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0.1%；公共安全支出5.4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61.5%；教育支出3.54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安排增长15.2%，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相应安排增加；科学技术支出1221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26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1.4%；卫生健康支出2.12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3.1%；节能环保支出315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7.3%；城乡社区支出1.26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8%；农林水支出1.49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15.0%；交通运输支出1.3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43.2%。

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看，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03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8830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11.22亿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3.89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3亿元,对企业补助9769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1.51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2.51亿元,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7188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安排情况。**市本级没有单列各部门“三公”经费预算,由各部门在基本公用费和专项工作经费中调剂安排用于“三公”方面,并从其细化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提取。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13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9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9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下划河池本级、金城江、宜州路政执法支(大)队等到市本级管理,相应的下划执法车辆到市本级,因此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相应增加;因公出国(境)费1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万元。

——**预备费安排情况。**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预备费3300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②**上解支出安排情况。**2021年市本级安排上解支出预算4828万元。具体构成: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基数4万元,定额专项上解1427万元(为历年有关部门由市级管理上划为中央或自治区级管理而相应上划有关经费),集中城市建设维护税上解预计为276万元(按当年入库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的6%集中),粮食风险基金上解360万

元(自治区核定数), 市级承担自治区直管县配套资金基数上解2391万元, 税务经费上解430万元, 环境保护监测站经费上解1118万元, 卫生、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划分需上解经费409万元, 其他上解为-1587万元(为城区上解有关经费, 由于不涉及市本级与自治区结算, 直接冲减市本级上解支出)。

③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情况。除市本级核定给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及自治区下达的已明确到城区的有关转移支付补助外,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仍安排补助下级支出7188万元, 主要包括: 补助金城江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街道党建工作组织员补助经费配套以及乡村教师招聘财政资补经费等。

(3)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情况。预计2020年没有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即到2020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万元。

(4)重点支出保障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①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四不摘”的要求, 足额落实各项扶贫投入政策, 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2021年市本级安排贫困县(区)脱贫摘帽奖励资金500万元、贫困村脱贫摘帽奖励资金1292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300万元、支农融资资金利息50万元、乡村振兴试点建设经费170万元, 市直机关脱贫攻坚帮扶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79万元、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分队工作经费196万元、十大百万产业工作经费100万元。

②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调动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调整企业发展方向，实现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市本级安排“十大百万”产业标准农业示范区项目配套奖补资金240万元，农业产业化引导资金200万元、菜篮子工程资金100万元、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奖励资金900万元、企业技术改造贴息及新兴产业和新产品培育基金300万元、企业扶持奖励资金500万元，白酒产业振兴发展扶持政策奖励资金75万元、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500万元、金融奖励资金200万元、企业上市奖励资金190万元、药融园技术服务及招商引资奖励资金15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资金558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330万元。

③全力支持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我市财政比较困难，本级财政直接投入基础设施建设不足，重点是支持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工作，以及落实相关配套资金，撬动上级资金支持。2021年市本级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500万元、规划经费1500万元、大任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3600万元、高铁站建设经费4000万元、河池机场航线补贴5830万元等。

④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大防治和整治投入力度，努力实现绿色发展。2021年市本级安排节能减排奖励资金100万元、城维费2500万元、“服务惠民”专项配套150万元、水资源管理经费150万元、环境监测经费150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150万元、德胜垃圾处理场运营经费1751万元。

⑤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全力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21年市本级安排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80万元、中职国家助学金210万元、各类生均公用经费2653万元、高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6198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配套经费210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经费70万元、中职免学费补助290万元、乡村教师招聘财政奖补经费1500万元、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建设经费130万元。

⑥**全力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优先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和医疗保障支出需要，足额兑现各项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发展。2021年市本级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1.40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缺口6000万元、困难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115万元、高龄老人优待专项经费(免费乘坐公交车)430万元、就业专项补助配套资金170万元、企业军转干配套资金157万元、实行计划生育退休人员增加待遇经费1200万元、中区市直单位高龄补贴15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资金360万元、困难残疾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配套经费154万元。

⑦**全力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足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积极支持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投入。2021年市本级安排城区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69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740万元、离休人员和特殊照顾人员医疗统筹经费120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143万元、预防性体检经费40万元。

⑧**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高度关注民生，努力保障人民群众

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1年市本级安排储备粮轮换费用1000万元、冷冻猪肉储备经费225万元、生猪活体储备费用18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算为58.84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48.89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1.05亿元，增长29.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10.12亿元，增长28.2%)；上年结余收入6.95亿元，自治区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为58.82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38.62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减少33.70亿元，下降46.6%；调出资金20亿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0万元。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39.2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36.74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4.98亿元，增长212.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5.5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24.29亿元，增长215.4%)；上年结余收入2.39亿元；自治区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058万元。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预算为39.23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20.79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6.31亿元，增长43.6%。其中：上年结转继续使用2.39亿元，本级收入安排18.29亿元，主要用于高铁新区和金宜大道改建项目经费4.9亿元、征地拆迁散户宅基地安置经费1.2亿元、金城江中心城区收储土地4亿元、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9023万元、大任产业园区征地拆迁安置

经费2000万元、东江工业园区征地拆迁安置经费4000万元、入园企业奖励扶持经费1500万元、宜州新区土地储备和项目前期经费2.19亿元、政府债券利息1.03亿元、政府债券还本2000万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费用658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费用2450万元等。调出资金18.2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0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138.83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86.02亿元，比2020年预计完成数减少5.49亿元，下降6.0%；上年结余收入52.81亿元。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82.18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82.10亿元，比2020年预计完成数减少19.62亿元，下降19.3%；上解上级支出765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6.65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算为84.38亿元。其中：本级收入预算51.85亿元，比2020年预计完成数减少6.14亿元，下降10.6%；上年结余收入32.52亿元。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算为50.80亿元。其中：本级支出预算50.73亿元，比2020年预计完成数减少20.33亿元，下降28.6%；上解上级支出765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3.57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为50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09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195万元。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为504万元，其中本级支出504万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为1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2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151万元。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为173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2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1万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河池市全市和市本级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现在报告的2021年全市预算草案是代编的预算草案，待各县(区)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们再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

(五)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债务还本情况说明。虽然市本级和各县(区)一些债务本金2021年即将到期需要偿还，但预算没有安排还本支出或只安排小部分还本支出，主要原因是预计2021年自治区将继续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届时通过申请自治区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解决，实现以新还旧。

2.预算草案批准前安排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人代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出的本年

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1月上旬，市本级和各县（区）都已下达用于发放工资等相关经费的预算指标。

三、全力抓好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阔步前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加强收入组织，全力保持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加强分析研判。受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和疫情等因素影响，今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面临较大困难和不确定性。我们要充分预估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深入挖掘财政收入潜力，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强化财税沟通协调。要密切关注减税降费对本地区财政运行的影响，科学研判税收收入形势，精准掌握税源分布和潜力。税务部门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决不能因大规模减税，该收的不收，该征的不征。各综合治税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提供相关征管信息。各非税征管部门要依法依规组织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三是强化财经纪律意识。要加强财经纪律意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禁出

现违规征税等触碰财经纪律红线的问题。

(二)坚持有保有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我市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务必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要严格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压减支出要求,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一方面,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进行压减。另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二是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三保”政策,预算要足额安排“三保”经费,执行中要优先保障“三保”经费,确保不出现“三保”问题。**三是切实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在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同时,切实保障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优化升级、“五网”建设、疫情防控、农业、教育、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支出。要持续强化财政投入保障,有针对性补短板、补漏洞,精打细算巧安排,做好资金保障,决不允许因财力保障不到位而影响工作目标的实现。**四是严格把控支出关口。**要全方位规范预算管理,让每一分钱花到最需要的地方,除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对于其他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事项,要事先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按程序报批。要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严禁违规举债和挤占挪用,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

(三)加强沟通汇报,全力向上争取资金。在全力抓好市县本级财政收入的同时,积极主动向上争取汇报,争取上级不断加大对我

市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投入力度。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对口部门多沟通多联系，了解当年上级对口部门预算安排情况，找准切入点，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确保申报一个成功一个。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债券申报力度，充分利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考评办法，更加注重资金争取实效。

(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一是继续完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机制。根据自治区明确的相关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方案，制定出台相关领域市本级与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或市本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案，合理划定市、县(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二是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深化预决算公开。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文件规定，继续清理一般公共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加强统筹使用。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完善以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积极争取自治区代理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严格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并将举借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推进PPP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发展十条措施，大力推进PPP工作。三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创建更加高效便民的政务环境、更加利企降本的建设经营环境、更加公平良好的融资环境、更加简便减负的税费服务环境。

(五)着力筑牢防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是中央重点部署的“三大攻坚战”之首,也是“六稳”工作的重要内容。要处理好举债规模和举债方式的关系,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同时防范其他方面的财政运行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是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力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到在当前经济形势异常复杂严峻和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形势下,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的重要性,强化底线思维,做到“三个绝不”,即绝不因为应对疫情就不重视债务风险,绝不因为财政困难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担保和不规范的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基金、PPP等违规融资行为,决不允许以举借隐性债务的方式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是加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力度。要研究吃透、用足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平台债务风险的系列政策文件,同时认真学习借鉴区内外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的先进经验,积极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有条件的融资平台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三是加大财政风险防范力度。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合理设定民生支出标准,不作超越实际的支出承诺,不搞过度福利化。要进一步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不得通过违规列示暂付性款项

实现收支平衡或解决新增支出需求。

(六)强化监督管理, 严明财经纪律。一是**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重点对中央直达资金、扶贫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的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增效, 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融入到财政管理中, 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坚决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节约成本, 硬化责任约束。三是**继续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力度**。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意识, 完善政府采购预算,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要按照应评尽评的要求, 进一步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四是**切实抓好巡视巡察审计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对巡视、巡察、审计以及各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逐项抓好整改, 并努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能够立即整改的问题立即整改, 对客观原因造成一些问题暂时不能整改的要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各位代表, 做好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十分重要。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 自觉接受市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 严格按照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 齐心协力, 开拓进取, 扎实工作, 全力完成全年各项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为“十四五”规划开好局, 为建设幸福美丽新河池作出积极的贡献。